

“侵权格局”生变

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走向何方

■ 本报记者 姜业宏

“当下,互联网内容产业呈现爆发式增长,包括知识产权版权交易规模和授权衍生周边在内的产值预计已突破5600亿元。”腾讯集团法务部总经理江波在日前召开的第七届中国国际知识产权新年论坛上提出,版权保护是内容产业发展的基石,包括主流网站在内的互联网内容产业曾长期处于“侵权格局”之下。通过司法救济、行政保护、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等多方面的综合治理,这一局面已得到根本改变。大环境好转之后,互联网知识产权还面临哪些问题和挑战?未来的保护将走向何方?

传统挑战与新技术融合

“明显可以看出,行政、司法力量对知识产权保护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江波说,随着2015年10月《关于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的通知》、2016年6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中国好声音”案件的判决、

2016年11月《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著作权管理的通知》等一系列行政、司法手段的干预,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逐步加强。

江波举例说,同时也不能忽视,互联网背景下的知识产权保护仍面临新的挑战,如赔偿金额仍然总体偏低,尤其是在视频和音乐等领域;互联网产品更新迭代快,如手游等生命周期短,对诉前、诉中禁令的需求更加迫切,但实践中支持较少;云盘分享、聚合盗链APP的侵权问题较为突出,对整个产业伤害较大。此外,小网站和非法资源网站等仍然具有一定规模,也亟须通过资质审查、黑名单等制度从源头上根治。

近几年,“商标恶意抢注”“傍名牌”等成为实体经济的一大困扰,在互联网加速融入生产、生活各个角落的同时,这些传统挑战在互联网世界也已经体现出来,不再专属于某个领域。

据江波介绍,互联网商标恶意抢注、傍名牌等情况是最为突出的商标问题,以腾讯开发的产品为例,根据腾讯公司产品上线后的商标监测数据,自2011年9月“英雄联盟”上线以来,第三人向商标局递交的“英雄联盟”同名商标申请记录已有51条;自2011年1月微信上线以来,“朋友圈”同名商标申请记录已有84条,“扫一扫”同名商标申请记录已有55条,“摇一摇”同名商标申请记录已有93条。“我们认为,使用是商标的灵魂,不使用则无价值,也期待司法裁判能进一步引导相关规范的建立,遏制恶意抢注行为。”

据了解,司法实践中,法院的裁判方向也符合这一趋势。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此前“飘柔”商标案中做出阻止恶意抢注的商标获准注册的判决。根据我国《商标法》第44条第1款,已注册的商标如果被认定为恶意抢注,可以宣告无效,但并未规定如果在申请阶段

发现恶意抢注行为该如何处理和维权。“举重以明轻”,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宿迟在日前召开的建院两周年新闻发布会上就曾表示,根据字面理解仅适用于已注册商标无效宣告情形的,同样适用于商标申请注册阶段,不具有使用意图而大量申请与他人知名商标相近商标的行为属于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不正当手段”,司法实践中应坚决遏制这种恶意抢注行为。

专利即将转为核心战场

与专利发展的大趋势相吻合,互联网领域的专利布局数量也在持续增加。公开数据显示,BAT几大互联网企业专利持有量以腾讯最多。截至去年7月,腾讯公司的中国公开专利数量已达到11000多件,在国际上也仅次于微软和谷歌。

“现阶段,已成型的互联网领域的专利布局以防御性布局为主,即防止自身侵权。”江波表示,此

后,“互联网+新技术”如智能家居、智能交通、可穿戴设备以及对图形用户界面设计的保护等成为新的增长点。据统计,2016年,阿里、百度、腾讯等公司在“互联网+新技术”领域持有的专利数量均已达到2000件以上,小米、乐视等公司的专利数量更是快速增长,以乐视为例,其在该领域的专利持有量已从2012年的不足百件成长到2016年的5000件。

“就全球专利数量来说,中国企业整体还相对处于劣势,随着中国互联网企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国际化及技术创新的发展,知识产权领域将会面临一系列来自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专利蟑螂(也有称为‘专利流氓’)以及开源软件专利权人的挑战和纠纷。”江波分析。

互联网领域专利大战已出现端倪,可以预见,我国互联网企业将从注重专利知识产权的防御模式转向主动出击布局、保护和反击。

▼法律干线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本报讯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总体方案》。《方案》明确了改革试点的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试点布局和试点期限以及工作目标。

《方案》要求,选择若干地方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试点期限为1年。

根据《方案》,改革试点要以问题导向、统筹发展、大胆创新为原则,紧贴经济转型发展的重大需求,充分发挥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的引领作用,有效发挥自主品牌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激励创新创业,推动供需结构升级。

从各国实践来看,对各类知识产权实行综合集中管理符合客观

规律和国际通行做法。截至2016年年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88个成员国中有181个国家实行知识产权综合管理。

《方案》明确,试点期间主要工作任务为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科学划分知识产权部门政策引导、公共服务、市场监管职责,统筹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加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以及商标战略实施、软件正版化等工作机制建设,做好与知识产权司法工作特别是知识产权法院的衔接;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提升综合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能力,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加速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李志强)

美指控我对铝补贴

商务部:不存在所指称问题

本报讯 奥巴马政府日前向WTO提出贸易控诉,指控中国大陆以牺牲美国竞争者为代价,运用“人为压低的”贷款和原材料来提振其铝产业。

美国贸易代表指出,这些动作相当于提供补助,已违反世界贸易组织(WTO)规定,并对美国制铝业造成“严重侵害”。此外,中国大陆生产的铝大量涌入全球市场,造成供给过剩,导致价格下跌。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称此最新举措是“保护美国企业权利的证明”,这是奥巴马政府第16次针对大陆向WTO提出控诉。

WTO如发现中国大陆违反贸易规定,可能授权美国对中国大陆产品课征惩罚性关税作为对

非法补助所造成伤害的补偿。

我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随后就上述指控发表谈话指出,中国铝业是一个高度竞争与市场化的行业,相关贷款和购买原材料均已充分市场化和商业化,不存在美方所指称的补贴问题。美方的磋商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世贸规则基础,所谓补贴项目是对行业市场的误读和对世贸规则的误解。

当前,相关产业产能过剩是全球性问题,其根本原因是全球经济增长乏力和需求不振,各国应携手努力、共同应对,世贸争端解决机制不是解决产能过剩问题的场合。

(王湛博)



未在期限内答复 基因专利“被视为撤回”

本报讯 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消息,以河北科技大学副教授韩春雨、浙江大学基础医学院研究员沈啸为发明人的专利——以Argonaute核酶为核心的基因编辑技术,因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国家知识产权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该专利的申请被视为撤回。1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该专利申请的“视为撤回通知书”。

该专利的核心内容是韩春雨课题组于2016年5月2日发表在《自然—生物技术》期刊的NgAgo基因编辑技术。因迄今为止,国内外尚未有一家实验室宣布能重复NgAgo实验,该技术的可重复性备受争议。2016年11月,《自然—生物技术》发表声明,表示将在2017年1月底完成调查并公布结果。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结果显示,2015年12月21日,在向《自然—生物技术》投稿半年之后,课题组才开始专利申请。

2016年6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这项专利申请发布《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出示了审查的结论性意见。其中提到,部分权利申请不具备《专利法》第22条规定的新颖性。通知书指出,审查员认为申请人应当在意见陈述书中论述其专利申请可以被授予专利权的理由,并对通知书正文部分中指出的不符合规定之处进行修改,否则将不能授予专利权。

该专利的第一代理人杭州求是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郑海峰透露,让专利自动撤回是韩春雨和沈啸的决定,“这是申请人的决策,他们是

知道撤回这件事情的,但没有去答复,他们愿意让这个专利自动期限到了撤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6条的规定和“视为撤回通知书”的提示,韩春雨和沈啸可在两个月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并说明理由。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期限而请求恢复权利的,还应当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1000元。如果在规定的两个月内不进行上述操作,该专利申请将被视为失效。

当被问及是否会在两个月内进行恢复权利程序时,代理人郑海峰表示“不太清楚”,但他表示:“沈老师和韩老师既然愿意让这个专利撤回,那他们肯定有一些别的策略在里面的”。

(王盈颖)

六项反垄断指南将尽快出台

■ 王尔德

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副局长李青在日前召开的中国竞争政策与法律年会上透露,国家发改委将推动包括《汽车业反垄断指南》在内的六项反垄断指南尽快出台,并推动修订《反垄断法》,研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治化路径。

“有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强反垄断执法,破除阻碍市场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的垄断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商务部反垄断局副局长韩春霖表示。

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对外经贸大学竞争法中心主任黄勇介绍,截至2016年年底,在国务院的《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后,江苏、北京、湖北、陕西、辽宁、宁夏等12个省市区已相继出台了相应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意见。

反垄断案件显著增加

据统计,2016年,受并购市场快速增长的影响,商务部审查的案件数

量显著增加,共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378件,立案360件,审结395件,同比分别增长7.4%、6.5%和19%,均创《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新高。

从案件行业分布来看,制造业占比最大,占53%,其中半导体、通信、高端制造业增长较快;从案件类型来看,横向并购占比最高,占审结案件的40%;从参与集中经营者情况来看,境内企业并购案件占53%。

2016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依法查处各类价格垄断案件10余起,主要分布在医药、公用事业和消费品领域。

2016年,国家发改委共完成对17起行政垄断案件的调查,其中对新建居民小区供电设施建设管理中存在的,督促12个省级政府部门对照《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调整相关政策,目前10起案件已经完成整改。根据不完全统计,地方政府依据法律的授权查处了21起行政垄断案件,并已经审结。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张茅此前曾经介绍,2016年,工商机关共立案调查涉嫌垄断案件14件,结案12件。其中,针对利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的查处,罚款6.68亿元,受到社会广泛关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局副局长陆万里介绍,2016年4月至10月,工商部门组织开展了集中整治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的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殡葬等行业滥收费用、强制交易等行为,立案1267件,案值19亿,结案585件,罚没金额1.67亿元。督导公用企业退赔多收费用及减少消费者经营者损失4.7亿元。

陆万里透露,今年新授权省级工商机关立案查处涉嫌垄断行为案件,其中涉嫌垄断协议案件5件,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10件,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烟草、广播电视、保险、石油、燃气、供电、计算机软件、家居建材和电信等民生领域;结案9件,其中反垄断协议案件3

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6件。

六部反垄断指南将出台

韩春霖透露,2017年,商务部将密切关注并购市场新动向,对排除限制竞争的并购依法禁止或附加限制性条件,为振兴实体经济服务。协调反垄断执法与产业政策的关系,为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

李青表示,2017年将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的实施细则,细化审查标准,明确审查机制。严格考核问责,通报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地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坚决防止出台新的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根据《意见》的要求,各省级政府要抓紧研究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工作措施和办法,从2017年起在本行政区域内逐步推开,指导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2017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将继续关注和研究重点领域和新兴行业的竞争问题,继续做好重

商标授权确权

司法解释发布

本报讯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31条,主要涉及审查范围、显著特征判断、驰名商标保护、著作权、姓名权等在先权利保护等实体内容,以及违反法定程序、一事不再理等程序内容,对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所涉及的重要问题和审判实践中的难点问题进行了明确。

据了解,2001年商标法修正后,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开始纳入人民法院司法审查范围。近年来,此类案件数量增长迅速。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宋晓明介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年受理一审案件7545件,其中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5501件,约占其一审案件的73%。

宋晓明说,《规定》根据商标法的立法本意,厘清法律条文之间的界限,对于准确适用法律意义重大。例如,《规定》第3条明确,商标法规定的“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是指商标标志整体上与国家名称等相同或者近似,对于含有国家名称等但整体上并不相同或者不相近似的标志,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属于商标法第10条第1款第8项规定的情形。宋晓明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国劲酒”案为例指出,诉争的商标标志虽然包含了我国国家名称,但可以清晰识别为“中国”“劲”和“酒”3个部分,整体上与我国国家名称并不近似,所以不属于商标法第10条第1款第1项所指情形。

2013年修正的商标法明确将“诚实信用原则”作为申请注册和使用商标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宋晓明表示,《规定》在对商标法具体条文的适用上充分体现了该立法宗旨,体现了保护诚信经营、遏制恶意抢注商标的一贯司法导向。

此外,《规定》对在先著作权、姓名权、字号权益以及角色形象等的保护也进行了明确。据介绍,司法实践中已经对如“邦德007”“功夫熊猫”“哈利波特”等知名的作品名称或者角色名称给予了保护,表明了法院倡导诚信经营、平等保护的司法态度,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涉及“007”系列电影人物角色名称一案中,确认了在先知名的电影人物角色名称应当作为在先权利得到保护。

(罗书臻)

▼贸易预警

澳大利亚对华铝型材

启动反倾销快速复审

日前,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7/03号公告称,应出口商于2016年12月14日提交的申请,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启动反倾销快速复审立案调查。

澳大利亚对华合金圆钢棒

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

日前,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7/02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的申请,决定对进口自中国的合金圆钢棒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损害调查期自2012年7月1日起。

印度对华糖精启动

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

日前,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糖精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审查若取消对华糖精的反倾销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以及该倾销行为对印度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将是否继续或再度发生。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至2014年、2014年至2015年、2015年至2016年以及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倾销调查期)。

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0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案件相关信息、听证会申请、调查问卷答卷以及案件评述。

(本报综合报道)